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762.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以承兑汇票支付但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的部分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进行修改完善的通知》(宜国资党委(2023)44号)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国有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群众满意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国有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群众满意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3	第八章党的组织(新增)为:第八章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集团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5-11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中1名专职副书记)。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集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5-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洁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机构序号推荐党委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按当期届时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设党委委员5-11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中1名专职副书记)。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按当期届时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设党委委员5-11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中1名专职副书记)。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总理层法定代表人职务,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依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总理层,董事会、总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党建工作,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4		第一百五十三条(新增)	/	新增,较相应条款增加了党委与董事会、总理层沟通决策、党委决定重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总裁推荐人选、总理层成员任免、党委研究讨论总裁拟定的公司机构设置方案、党委研究讨论公司薪酬分配方案、党委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党委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党委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应当与董事会、总理层、监事会的决策内容、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内容相衔接,不得相冲突。
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总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总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
6	第八章党的组织(新增)为:第八章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集团纪委在集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把好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发挥纪委在党内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二)加强纪律监督,够责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集团重大决策落实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加强党性、政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督促其以真诚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四)协助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抓反对和纠风“四风”,协助加强党风廉政宣传工作,发挥纪委的职能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五)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抓反对和纠风“四风”。 (六)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一)集团纪委在集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加强党风廉洁建设和惩治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二)加强纪律监督,够责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集团重大决策落实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加强党性、政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督促其以真诚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委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督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做党风廉洁建设的表率。 (四)协助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抓反对和纠风“四风”,协助加强党风廉政宣传工作,发挥纪委的职能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五)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抓反对和纠风“四风”。 (六)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协作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工作保障	集团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企业上年度全年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1%纳入企业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集团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企业上年度全年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的1%纳入企业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纳入年度预算。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佛山晟景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1000万元投资佛山晟景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佛山晟景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结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扣除已披露部分后的剩余金额见下:

姓名	职务	2022年薪酬(万元/含税)	任职时间
罗云	董事长、党委书记	54.60	12个月
廖周荣	董事、CEO、总裁	54.60	12个月
李剑伟	副总裁	41.78	12个月
王政强	副总裁	40.95	12个月
伍永荣	副总裁	33.16	12个月
何波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31	12个月
黄伟	副总裁	36.82	12个月
杨建中	副总裁	37.31	12个月
邱世威	副总裁	33.44	12个月
徐慧远	副总裁	28.46	12个月
田英	总会计师	33.67	12个月
颜华	总工程师	44.68	12个月
王明安	监事会主席	33.17	12个月

董事罗云先生、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 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762.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以承兑汇票支付但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的部分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后以募集资金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4,534,236股股票。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6,532,95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999,999,997.9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11,81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888,178.7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3月13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审验并出具“XYZH/2023CDAA5B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164,726.87	128,000.00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改革研究院	备案号川投资备[2212-511509-04-01-198985]FGQB-0183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590.00	17,000.00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改革研究院	备案号川投资备[2204-511509-04-01-129925]FGQB-0091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56,000.00	53,488.82		
合计		240,316.87	198,488.82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5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128,000.00	31,014.30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0	209.81
3	偿还银行贷款	53,488.82	
合计		198,488.82	31,224.11

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工程、设备款等。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中包含截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出具未到期,但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6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6,461.77万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31,014.30	24,552.53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9.81	209.81
合计		31,224.11	24,762.34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中已用于项目工程、设备款等支出但尚未到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出具且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6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6,461.77万元,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F0054)。

根据《天原股份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作出了安排:“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4,762.3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以承兑汇票支付但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的部分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XYZH/2023CDAA5F0054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天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原股份截至2023年5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F0054);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佛山晟景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发展,加强产融结合,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投资佛山晟景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简称“晟景三期”),该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新能源/环保材料、信息材料、生物材料等领域。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佛山晟景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佛山晟景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普通合伙人(GP):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LP):上市企业、产业伙伴

4、基金规模:人民币2亿元

5、投资范围:股权投资及上市公司定增;投资于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投资阶段以成长期为主

6、出资方式:分批实缴制

7、投委会安排:3席

8、存续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据合伙企业项目退出的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延长基金期限2年。

(二)公司拟投资情况

晟景三期拟由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在晟景二期基金的基础上联合更多产业合作伙伴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发起,力争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晟景三期拟募集2亿元,其中公司拟认购份额1000万元。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28日

(3)法定代表人:蔡敬侠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HBQP4M

(6)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6号E座东楼第8层之三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佛山德旭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恒实高远(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

四、基金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决策:基金将按照市场化运作机制进行规范投资。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负责投资决策。

(3)管理费率: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为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投资期结束后,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总投资成本的2%/年。

(4)收益分配机制:在基金收回成本并超过年化收益率8%后,全部收益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2:8进行分成。

(5)基金限制:基金不得投资二级市场、期货、房地产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等。未经合伙人会议事先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总额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50%的投资。

(6)基金成立后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投资必要性

该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能源/环保、信息、生命科技等,与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方向高度契合。当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的重要阶段,参与投资基金有利于利用各方资源优势,不断研判行业变化趋势,共同开拓丰富的项目资源,甄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优质项目,利用平台对优质项目进行孵化,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各种潜在风险,最大程度降低投资风险,增强投资布局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产业基金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此,在投资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基金团队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

(二)基金团队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机制选择优质项目,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投资决策失误以及项目本身存在的或有风险。基金团队将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规避投资操作风险;同时团队将延续前二期基金的管控制度,对已投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控制项目企业运营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张南国、张敏金、张南星、张建荣、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各位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506113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34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周柏青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3)200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勇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3)198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勇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3)199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分别核准周柏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以及江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周柏青、江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3-025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志成”)的通知,获悉其已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剩余所有贷款本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信志成持有公司3,296,744,1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4%;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289,598,8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上述股份质押涉及的所有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奇信志成将督促质权人尽快办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银保监局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3〕7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80号),厦门银保监局同意公司申请的40亿元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3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应超过95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235亿元。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